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8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袁郁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台幣貳拾貳萬參仟柒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新台幣壹拾陸萬壹仟陸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㈢新台幣參拾貳萬陸仟壹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㈣新台幣壹拾玖萬肆仟參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㈤新台幣玖萬玖仟零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㈥新台幣貳拾貳萬參仟柒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㈦新台幣參拾貳萬捌仟柒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㈧新台幣貳拾陸萬參仟玖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㈨新台幣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㈩新台幣貳拾壹萬捌仟貳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㈪新台幣參萬貳仟零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㈫新台幣參萬壹仟零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㈬新台幣壹拾柒萬柒仟參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